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的分局机房运维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分局机房运维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9人, 营业收入为5077.34900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22.03103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